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海亮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，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无偿为公司各类贷款提供担保，保证了公司稳健发展。本次公司为对海亮集团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限进行调整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。

2、海亮集团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，完全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。公司为海亮集团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。

3、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朱张泉、蒋利民、王树光回避表决。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、手续，做好风险防范措施。

5、同意公司为海亮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授信无偿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。

独立董事：邓川、刘国健、文献军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